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 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1 份，监管函 2 份，关注函 13 份。具体如下：

##### （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 1、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塑控股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 198,200,000 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 24.13%；西藏麦田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所持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解除质押；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质押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四笔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期间跨越了季报披露时间，华塑控股未能及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平台核查相关情况，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华塑控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华塑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2018〕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函》，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然而，上海渠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华塑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前即向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3 张共 5,000 万元），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并由华塑控股确认担保后正式生效。

华塑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6 条、第 9.11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通报批评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重大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二）监管函

#### 1、《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7 号）

##### （1）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13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转让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与自然人单学军签订协议，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你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票交公司”）20% 股权，预计该交易可给你带来 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 2016 年报告期末净利润绝对值（-7,131.68 万元）的 28.02%，相关协议落款日期为 11 月 17 日，但是，你公司迟至 12 月 1 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16 渝 0103 执保 1568 号之一）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 1000 万元。后经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再次做出执行裁定（案号：2016 渝 0103 执保 1568 号之三）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 160 万元。你公司在上述股权冻结及解除冻结时点，均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7.3 条，第 9.2 条和第 11.11.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2、《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6 号）

#### （1）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6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我部于 5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6 号），要求你公司说明截止发

函日公司与湖北资管等投资者的沟通和协议签署情况，以及拟发行对象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等。

根据你公司于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76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湖北资管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你公司《提示性公告》所述内容存在不一致，你对《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内容和披露过程存在不审慎的情形，你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三）关注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关注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7-3-25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1号）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赵光军、李绍清、李永培于3月17日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江域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麦田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浦江域耀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查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回复相关问题。公司回复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号)
2	2017-12-01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1 号)	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5 号)
3	2017-12-0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5 号)	在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中,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原告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就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之后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但 11 月 23 日再次裁定予以冻结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号）
4	2017-12-28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90 号）	公司于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的公告》，显示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志”）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9972.03 万元，其中本金 5990 万元，利息 3982.03 万元，四川宏志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称，若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偿付本金 3000 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四川宏志将免除对公司的应付利息 2400 万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号）
5	2018-7-10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2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告知函》：2017 年 9 月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 19,8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质押股票锚净值等于或小于预警线时，西藏麦田应在约定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p>时间内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截至该函出具日，西藏麦田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申请对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予以冻结。</p> <p>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西藏麦田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进行部分还款，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追加质押物，质押物的价值正在评估之中，股票质押预警线根据质押物的价值待定</p>	<p>所&lt;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gt;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号)</p>
6	2018-7-16	<p>《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8 号）</p>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控制承担担保义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解除为上海渠乐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p>	<p>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p>

7	2018-07-1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9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华塑控股控股股东股权遭冻结牵出“阜兴系”》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内容涉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麦田控股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浦江域耀于 2017 年 3 月收购西藏麦田 100% 股权时李雪峰的 6 亿元资金融出方沈铁娟及沈铁娟父亲和兄弟控股的上海佳运置业有限公司均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阜兴集团”）、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或被市场普遍将朱一栋所掌控企业称为“阜兴系”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 139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号）
8	2018-07-27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浦江域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桥母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浦江域耀拟以让与担保的方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 147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

			式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框架协议》的签署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显示，西藏麦田已完成上述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西藏麦田股东为新宏武桥	告编号：2018-098号)
9	2018-10-17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0号）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30日由康顺变更为吴波，而西藏麦田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声称对此不知情，并认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宏武桥涉嫌私刻西藏麦田公章，捏造西藏麦田股东会决议文件，擅自变更西藏麦田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210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号）
10	2019-01-22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	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于近日就与上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

		号)	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起因因为上海渠乐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与上海友备签署十份电解铜《购销合同》,约定买卖电解铜共计 1,934 吨,共计货款 102,435,750.00 元,实际交货数量 1,936.703 吨,货款共计 102,603,102.00 元;违约责任为违约方按违约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上海友备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支付前述货款中 10,000,000.00 元,但截止起诉日,尚未支付剩余货款 92,603,102.00 元	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 10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号)
11	2019-02-12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5 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于近日就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9)第 35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号)
12	2020-01-22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7号)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19年度亏损10,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其中,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终946号),公司拟计提的非经常性损益支出“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和赔偿款”及相应利息将导致公司亏损约8,000.00万元;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案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净利润4,422.08万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17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13	2020-05-21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6号)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76号关注函的

				回复公告》(公告 编号：2020-040 号)
--	--	--	--	-------------------------------

除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监管函、关注函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